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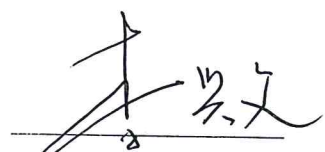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八届十二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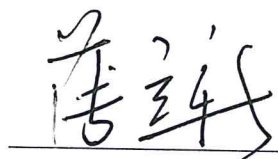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了相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本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经过认真研究讨论，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兴文


薄立新


赵新民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